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8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4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翊揚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08 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,172元，應徵
09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0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7 書記官 賴怡靜